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1、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1 设计简况

本次验收项目于2021年12月21日取得南京江宁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局《关于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传动齿轮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管委行审环许〔2021〕108号）。企业于2024年2月完成《传动齿轮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第一阶段验收，建成2条热处理生产线（轨道交通齿轮箱(机车用齿轮箱)800台/套和高端工业齿轮箱(精加工)800台/套热处理加工能力）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DA001、DA002、DA003、DA005排气筒）、废水处置设施（工业污水处理站、综合污水处理站）、噪声处理设施、危废暂存设施。

本次验收范围为“传动齿轮箱生产项目”第二阶段，包括热处理生产线（轨道交通齿轮箱(机车用齿轮箱)200台/套和高端工业齿轮箱(精加工)200台/套热处理加工能力）及其配套的废气处理设施（DA001、DA002、DA003、DA004、DA005、DA009排气筒）。

1.2 施工简况

项目在建设期间基本能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制度、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的有关要求，履行各项环保手续的报批。在项目设计、建设过程中，基本能按照“三同时”制度要求，做到环保设施、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

1.3 验收过程简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7月16日修订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版）和生态环境部公告（2018年第9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和《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传动齿轮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关于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传动齿轮箱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宁经政服环许〔2025〕81号）等相关文件要求和规定，本次验收对项目“三同时”执行情况及环保设施的建设、运行、管理等方面进行了调查。2026年6月，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开展环保竣工验收工作，组织技术人员进行了现场检查和踏勘，查阅了有关文件和技术资料，查看了污染物治理及环保设施的落实情况。根据现场勘查、调查结果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编制了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

公司传动齿轮箱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表。

2026年8月24日，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传动齿轮箱生产项目（第二阶段）》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单位有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建设单位）、南京伊环环境科技有限公司（验收编制单位）及特邀专家。会议成立验收工作组，严格依照国家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对本项目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听取并查阅了项目的环境评报告及其批复、竣工验收监测报告、日常生产运行管理等有关文件，根据环评及批复要求，在现场逐项核实了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与运行情况，经认真讨论后，现场检查显示：各项环保设施建设和运行总体符合环评和环评批复要求，执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和“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染物排放达到环评要求。

1.4 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建设项目设计、施工和验收期间未收到过公众反馈意见或投诉。

2、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2.1 制度措施落实情况

经现场勘查，南京南传智能技术有限公司传动齿轮箱生产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基本做到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贯彻落实了“三同时”制度的要求。该项目根据国务院第682号令《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要求，及时履行各项报批手续，从项目立项、环境影响评价、环境影响评价审批、设计、施工等各项环保审批手续及有关资料齐全。环评、环评批复、环评变更说明及环评变更说明批复中要求建设的环保设施和采取的环保措施基本落实到位。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依据本企业实际情况制定相关的环境保护管理制度，落实了安全生产、环境管理责任制。安排专人负责项目环境管理工作，保证了环保设施的正常运行和环保措施的正常进行。

（2）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厂区现有危废仓库一座，面积252m²，危废仓库进行防腐、防渗和防雨淋“三防”处理，按相关规定设置照明、通风、警示标志等，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相关要求建设，危险废物的收

集、暂存和保管均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项目设有专人专职负责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和保管，加强对危险废物的管理，保证得到及时处理，防止造成二次污染。收集后的危废委托有危废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置。

（3）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已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制定了环境监测计划，按照环境监测计划进行监测，具体见日常监测结果存档记录表。

2.2 配套措施落实情况

（1）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区域削减及淘汰落后产能

（2）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

项目周边无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分布，也不涉及风景名胜区、自然保护区、基本农田、文物保护单位、饮用水水源地等敏感区域。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无防护距离控制及居民搬迁要求。

2.3 其他措施落实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不涉及林地补偿、珍稀动植物保护、区域环境整治及外围工程建设。

3、整改工作情况

无。